

#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半

地點：高雄市寒軒陽明店

出席人員：全體理、監事、榮譽理事長、會員社團

主席：梁理事長郁哲

記錄：薛聖弘

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一、介紹與會長官、貴賓(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交通安全專題報告：「疲勞駕駛好危險，頭腦清醒才安全」(略)

四、報告事項

(一)上(6)次會議紀錄以 108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道安字第 1081403009 號函陳報社會局備查在案，惟經市府社會局 108 年 4 月 2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834112100 號函復略以：「二、…查案內討論提案第 5 案決議通過第 15 屆理監事名額，如會員人數超過 61 人時，設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與章程規定未符，請再行研議修正。三、…建請分別明訂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申請為永久會員後，其分別具有之權益義務，以臻完備。」(詳附件一)

(二)上(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第 1 案：本會 107 年會籍管理報告案，請審議。

說明：1. 本會 107 年新申請入會團體(會員)計有高雄市爭議調處人員職業工會(2 人)、高雄市汽車貨櫃 CY 產業發展協會(3 人)、王玉琳董事長等 6 位，敬表感謝與歡迎。

2. 107 年未繳會費會員計有 4 位(鄭○文、陳○琴、陳○益、黃○平)，將依據本會章程第 10、11 條規定，應由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撤換

會員代表處分。

3. 扣除未繳費會員，本會目前會員合計 59 位，將持續邀請關心道安的團體或民眾入會，並妥善辦理相關會籍管理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目前本會會員人數共 58 位，已依前次理監事及榮譽理事長建議，發函邀請公部門及交通運輸相關友會入會。

第 2 案：有關本會官網管理以及有路安道安宣導志工團擬列為常態性業務持續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行銷本會道安宣導成果，鼓勵更多民眾關心道安工作，本會於 107 年試辦建置本會官網([ksts1961.org](http://ksts1961.org))，宣導成果豐碩，吸引許多社團(民眾)關注、瞭解本會，進而加入本會，建議列為常態性業務持續辦理。

2. 本會 107 年試辦「有路安道安宣導志工團」，共計宣導超過 60 場、宣講人數超過 8,000 人，在本會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下，107 年車禍死亡減少 7 人、車禍受傷減少 3,682 人，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本會志工團將道安的知識與觀念向社會大眾傳播，開啟善的循環，將會員的善心善念化為善行實踐，工作成效良好，且符合本會章程及宗旨，擬請列為本會常態性業務持續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有路安道安志工講師協助本會道安宣導出勤，應投保給予業務執行保障。

辦理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第 3 案：本會 109 年會計科目擬取消「基金提成」，「業務基金」併入「定期存款」案，提請審議。

說 明：1. 查本會會計科目訂有「基金提成」乙項(詳請參考 P.13)，每年應提撥 10,000 元經費存入「業務基金」帳戶定存，然經了解，其目的為業務預備金之用，與定期存款功能相同。

2. 為簡化會計帳目，提升行政效率，現有定期存款帳戶存有 20 萬元，業務基金帳戶存有 28 萬元，合計 48 萬元

，擬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兩帳戶定存到期後，湊足 50 萬元合併存入定期存款帳戶，作為本會業務預備金之用。

3. 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擬提會員大會確認，自 109 年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第 4 案：本會擬聘請李其烜擔任秘書案，請審議。

說 明：1. 薛總幹事接任本會職務以來，盡心盡力，但因身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秘書室組長，三校合併以來學校事務日趨繁重，難免分身乏術無法兼顧會務工作，因此有需要聘請秘書協助相關會務工作。

2. 李其烜小姐畢業於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嘉南藥理大學醫務管理系，目前正在研讀法律，具有法律與會計專長，渠願意不支薪擔任本會秘書，協助薛總幹事辦理相關會務工作。

3. 前經透過本會理監事 Line 群組詢問理監事們的意見，大都表示贊同，已請李秘書協助有路安志工團道安宣導等相關會務工作。

4. 如經會議決議通過，擬請理事長頒發聘書，聘期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聘請李其烜小姐擔任本會秘書。

決 議：照案通過，薛秘書長暨李秘書等會務人員，請投保給予業務執行保障。

辦理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第 5 案：有關本會第 15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選舉方法，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會章程第 22 條：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依規定第 14 屆理監事任期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次會員大會應重新選舉下(15)屆理監事。

2. 本會第 15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之選舉將秉持公平、公正、

公開原則辦理，擬請會員社團或會員推薦人選，或開放個人會員自由報名登記參選，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名單彙整，由本會於 108 年底會員大會公告推薦及參選名單，提供會員票選理事 11 席、監事 3 席，再由理事會中選舉理事長 1 席、常務理事 2 席，由監事會中選舉常務監事 1 席。

- 決議：1. 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日期請勿超過任期，由梁理事長和薛秘書長研議後，於理監事群組確認後辦理。
2. 請於會員大會之前，檢核確認 108 年會員名冊，如會員人數超過 61 人，建議酌增理監事席次，暫定選理事 15 席、候補理事 5 席；監事 5 席、候補監事 1 席。
3. 建議推薦理監事候選人選方式，團體會員入會人數 3 人以下，該團體薦派候選人 1 位；團體會員入會人數 4 人以上，該團體薦派候選人 2 位；個人會員開放自由報名或由本會推薦人選。

**辦理情形：**

1. 會員大會預定 12 月底前召開，預定 108 年 9 月辦理會員會籍清查，以利後續理監事改選事宜。
2. 遵照市府社會局 108 年 4 月 2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834112100 號函示，修正相關法規內容如提案 2。

第 6 案：擬修正本會章程乙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本會章程前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2. 為增進行政效率，符合會務需求，擬修正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3. 修法重點如下：
- (1) 第 6 條：會員類別新增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項目。
  - (2) 第 10 條：新增理事會得決議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 (3) 第 28 條：因應會務運作需求，擬增設秘書長職務 1 名，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
  - (4) 第 42 條：明定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

36,000 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5)第 43 條：明定經理事會通過，得酌撥週轉金新台幣 10,000 元作為零用金使用。

4. 擬討論通過後，續提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經檢討修正章程內容如附件三，請依程序提報會員大會審議並送社會局核准後公布施行。

**辦理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 (三) 會務工作報告：

1. 請參閱本會網站活動成果

<http://ksts1961.org/%E6%B4%BB%E5%8B%95%E6%88%90%E6%9E%9C>

2. 本會已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彙整本會近年工作成果書面資料，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申請教育部「108 年社會教育貢獻團體獎」，參獎結果預計年底公告。

3. 協助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銀髮族駕駛關懷宣導計畫」，預計宣導 15 場次，本會動員有路安志工配合辦理，配合時程順利執行中。

4. 依據王俊傑常務理事、王健原理事、田振清理事長建議事項，發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業管單位參處。

5. 因應九月開學後，大學生機車交通事故不斷攀升，本會研擬「守護青春道安專案」計畫，從工程、教育、執法等層面，建議市府研議加強青少年機車安全管理，鼓勵大學生先至機車安全駕訓班上課，並通過考照後再上路。

6. 本會平潭、湄洲會員旅遊因人數不足取消。

7. 本會 107 年經費收支結算經李秘書精算並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於 108 年 7 月 10 日 106 奉高雄國稅局來函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本會免予繳稅。

### (四) 監事會工作報告：

1.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表經 108 年 3 月 12 日提報本會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已函報社會局備查。

2. 108 年 1 至 6 月份經費收支經審無訛，詳如財務報告及明細表。(

詳附件二)

## 五、討論提案

第 1 案：為年底辦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擬辦理會籍總清查等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明：1. 為利年底辦理理監事改選作業，擬於 9 月初發函本會會員社團暨個人會員，辦理會籍總清查作業，並函報社會局備查。  
2. 擬於 10 月初發函本會會員(社團)，推薦人選或開放自由報名參加本會理事監事選舉，依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3. 依據 108 年 3 月 12 日本會第 1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建議推薦理監事候選人選方式，團體會員入會人數 3 人以下，該團體薦派候選人 1 位；團體會員入會人數 4 人以上，該團體薦派候選人 2 位；個人會員開放自由報名或由本會推薦人選。

### 決議：

1. 授權理事長邀集選務工作小組，討論年底召開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改選相關事宜。
2. 請本會秘書單位依照規劃時程辦理後續作業。
3. 建請各會員社團推薦熱心公益、樂意踴躍參與會務的會員參選本會第 15 屆理監事。

第 2 案：有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示本會章程應明定永久會員權利義務暨理監事人數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市府社會局 108 年 4 月 2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834112100 號函辦理。  
2. 來函說明略以：「二、…查案內討論提案第 5 案決議通過第 15 屆理監事名額，如會員人數超過 61 人時，設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與章程規定未符，請再行研議修正。三、…建請分別明訂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申請為永久會員後，其分別具有之權益義務，以臻完備。」  
3. 擬配合修正本會章程如附件三。  
4. 本案倘經本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年底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如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自本次會員大會暨

理事長改選起施行。

**決 議：**

1. 配合社會局函示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另有關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的人數以不超過理監事會人數的 1/3 為上限，修正章程第 18 暨 20 條如附件三。
2. 本案業經本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續提今(108)年底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審議，如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自該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改選起施行。

第 3 案：本會會員社團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交通安全改善建議案，請審議。

說 明：1. 依據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陳雪玲總幹事 108 年 7 月 22 日反映事項辦理。

2. 陳總幹事反映事項如下：

7/31 日貴會理監事會，理事長與我不克參加，可否提案？

是否跟有關單位爭取高雄市五福路文化中心前設立遊覽車臨停格。

因文化中心前常是集合旅客上下車的地方，但為紅線區，常會被檢舉人拍照舉證而罰款，希望能如同大東藝術中心、愛河畔、六合夜市等觀光點，增設遊覽車臨停格，方便乘客安全上下車。

3. 擬向市府業務權責單位反映爭取設置。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頒發本會(大發駕訓班)協助開發汽車 VR 駕訓科技感謝狀乙案。

說 明：1. 本會暨大發駕訓班協助高雄區監理所開發「汽車 VR 駕訓科技系統」，為全國首創，榮獲行政院第 2 屆政府服務獎殊榮。

2. 本系統功能介紹如簡報說明。

3. 為感謝本會暨大發駕訓班熱心道路交通安全，結合產官學研共同開發汽車 VR 駕訓科技系統，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由梁郭國所長親自頒發感謝狀(獎牌)致謝，本會由梁郁哲理事長代表接受。

**決 議：感謝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支持與肯定。**

## 六、臨時動議

蔡理事進聰：有關酒駕事保險公司是否理賠的問題，保險公司是承保人，雇主是承保人，但是司機如果酒駕肇事保險公司不理賠是不對的，因為我們雇主依法是善意的第三者，每一個雇主每天都再三訂寧千萬不要喝酒，但是雇主又不能全時監控他。如果被保人與駕駛人同一保險公司不理賠是合理的，因為有嚇阻作用。但是職業駕駛員是被雇用的，保險公司本應該理賠，至於他是否向行為人追償那再討論。因為保險人每年付那麼多的保費就是防萬一，法律保護善意的第三者的用意就是保障無辜的第三者。受害者，雇主，這樣在肇事後的協調理賠也比較有幫助，但是我非常反對酒駕，但是應該由行為人負責這才是真正的真意。如果自用車就不適合這個含意了。但現在保險公司，假酒駕之名，又金管會配合他酒駕拒賠，來減少支出是不對的，因為我付出那麼多保險費就有理賠的權利，除非是行為人與被保人同一事件不賠我們沒有爭議。

**決議：由本會秘書單位將此建議案行文業管單位研議辦理。**

## 七、主席綜合意見與結論

## 八、散會(餐敘)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

83061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133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人民團體科  
承辦人：陳雅欣  
電話：07-3368333轉3851  
傳真：07-3315857  
電子信箱：e7049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人團字第1083411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第1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3月22日高市道安會字第1081403009號函。
- 二、依據貴會章程第16條規定略以，貴會設理事21人、監事7人，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以上前，設理事11人、監事3人，候補理事3人。查案內討論提案第5案決議通過第15屆理監事名額，如會員人數超過61人時，設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監事5人，與章程規定未符，請再行研議修正。
- 三、另討論提案第6案決議通過修改章程第42條增設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具一定資格皆可申請為永久會員，惟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同，爰建請分別明訂個人會員及贊助會員申請為永久會員後，其分別具有之權益義務，以臻完備。

正本：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副本：

局長 葉壽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1月至6月30日止經費收支明細表**

科 目	支 出 部 份		科 目	收 入 部 份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年節慰問金	12,000	10,000	常年會費	186,000	122,400
文具印刷費	10,000	2,956	政府補助	40,000	0
郵電費	10,000	2,349	利息收入	5,272	281
出差費	1,200	620	贊助款	120,000	0
會議費	120,000	9,800			
公共關係費	12,000	14,400	合 計	351,272	122,681
什項支出	2,000	4,720	現 金 結 存 總 額		
伙食補助費	48,000	24,000	107年總結存金：802,236元		
交通費	48,000	24,000	業務基金：280,000元		
交通宣傳費	60,000	33,600	定期存款：200,000元		
研究發展費	2,000	0	活期存款：591,732元		
考察訪問費	4,342	0	零用現金：10,504元		
基金提成	10,000	0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預備金	11,730	0	收入部份：122,681元		
			支出部份：126,445元		
合 計	351,272	126,445	零用現金：8,059元		
			安泰銀行鳳山分行		
			01812600231301		
			帳戶現有活期存款 590,413元		
			總結存額：598,472元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6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8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承前頁	75,600	108,878	568,958	
6	5	063	郵電費		56	568,902	零用金
6	13	064	郵電費		28	568,874	零用金
6	13	065	常年會費	25,200		594,074	活儲
6	20	066	公共關係費		6,800	587,274	零用金
			108.6.14砂石公會大會、 108.6.19直貨運公會大會、 108.6.12直貨櫃貨運公會大會、 108.6.13公車公會大會、 108.6.20余添綺理事長續任 花籃賀禮				
6	21	067	利息收入	281		587,555	活儲
6	25	068	文具印刷費		183	587,372	零用金
6	26	069	常年會費	10,800		598,172	活儲
			高雄市新汽車公會3人(洪來 旺、黃棟樑、陳宗昇)				
6	26	070	常年會費	10,800		608,972	活儲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				
6	26	071	郵電費		372	608,600	零用金
6	27	072	郵電費		128	608,472	零用金
6	30	073	年節慰問金		2,000	606,472	零用金
6	30	074	伙食費		4,000	602,472	活儲
6	30	075	交通費		4,000	598,472	活儲
			小計	47,081	17,567	598,472	
			合計	122,681	126,445	598,472	
			過次頁	122,681	126,445	598,472	

108年6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月 日	活儲提領	
6	8	10,000
合計		10,000

108年6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7,626	561,332	568,958	
收入	-	47,081	47,081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8,000	8,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9,567	-	9,567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8,059	590,413	598,47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製表人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2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8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承前頁	3,600	25,109	580,727	
2	1	018 郵電費	郵資		36	580,691	零用金
2	13	019 郵電費	郵資		512	580,179	零用金
2	23	020 交通宣傳費	line貼圖設計製作費		5,000	575,179	零用金
2	25	021 郵電費	郵資		120	575,059	零用金
2	25	022 文具印刷費	文具一批		330	574,729	零用金
2	26	023 郵電費	郵資		28	574,701	零用金
2	27	024 交通宣傳費	網站續約		3,382	571,319	零用金
2	27	025 交通宣傳費	檔案儲存行動硬碟		4,299	567,020	零用金
2	28	026 伙食費	108年2月份伙食補助費		4,000	563,020	活儲
2	28	027 交通費	108年2月份交通費		4,000	559,020	活儲
小計				-	21,707	559,020	
合計				3,600	46,816	559,020	
過次頁				3,600	46,816	559,020	

108年2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月 日	活儲提領
合計 -	

108年2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19,395	561,332	580,727	
收入	-	-	-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8,000	8,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13,707	-	13,707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5,688	553,332	559,020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3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8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承前頁	3,600	46,816	559,020	
3	9	028 交通宣傳費	line貼圖交通宣傳費		1,050	557,970	零用金
3	13	029 會議費	理監事會議餐費		9,800	548,170	零用金
3	13	030 文具印刷費	影印		165	548,005	零用金
3	16	031 交通宣傳費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主持訓練 講習費		1,490	546,515	零用金
3	17	032 文具印刷費	HDMI和VGA轉接頭		450	546,065	零用金
3	20	033 文具印刷費	影印墨水		1,060	545,005	零用金
3	21	034 什項支出	會務人員保險		4,720	540,285	零用金
3	22	035 郵電費	郵資		44	540,241	零用金
3	28	036 郵電費	郵資		32	540,209	零用金
3	31	037 伙食費	108年2月份伙食補助費		4,000	536,209	活儲
3	31	038 交通費	108年2月份交通費		4,000	532,209	活儲
小計				-	26,811	532,209	
合計				3,600	73,627	532,209	
過次頁				3,600	73,627	532,209	

108年3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月 日	活儲提領
3 1	10,000
3 28	10,000
合計 20,000	

108年3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5,688	553,332	559,020	
收入	-	-	-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28,000	28,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18,811	-	18,811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6,877	525,332	532,209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4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8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承前頁	3,600	73,627	532,209	
4	1	039 郵電費	108.3.29郵資		72	532,137	零用金
4	1	040 郵電費	郵資		108	532,029	零用金
4	1	041 交通宣傳費	GoDaddy線上購買網址、建站神器服務國外交易服務費		50	531,979	零用金
4	1	042 交通宣傳費	有路安志工交通宣傳費		10,000	521,979	活儲
4	8	043 出差費	市府道安會報		100	521,879	零用金
4	10	044 常年會費	直轄市貨運公會	25,200		547,079	活儲
4	10	045 常年會費	直轄市貨櫃貨運公會	10,800		557,879	活儲
4	10	046 郵電費	郵資		36	557,843	零用金
4	23	047 公共關係費	1071228計程車會員大會、1080320遊覽車會員大會、1080421汽車保養會員大會花籃		3,600	554,243	零用金
4	27	048 出差費	參加交通局機車安全公民咖啡館停車費		120	554,123	零用金
4	29	049 郵電費	郵資		60	554,063	零用金
4	29	050 公共關係費	高市遊覽車公會林理事長、汽車保養公會曾理事長就職花盆賀禮		4,000	550,063	零用金
4	30	051 伙食費	108年4月份伙食補助費		4,000	546,063	活儲
4	30	052 交通費	108年4月份交通費		4,000	542,063	活儲
小計				36,000	26,146	542,063	
合計				39,600	99,773	542,063	
過次頁				39,600	99,773	542,063	

108年4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月 日	活儲提領
4 25	10,000
合計 10,000	

108年4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6,877	525,332	532,209	
收入	-	36,000	36,000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28,000	28,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8,146	-	8,146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8,731	533,332	542,063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5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8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承前頁	39,600	99,773	542,063	
5	3	053	郵電費		60	542,003	零用金
5	13	054	出差費		200	541,803	零用金
5	14	055	出差費		200	541,603	零用金
5	20	056	文具印刷費		524	541,079	零用金
5	21	057	郵電費		65	541,014	零用金
5	22	058	郵電費		56	540,958	零用金
5	22	059	常年會費	25,200		566,158	活儲
5	22	060	常年會費	3,600		569,758	活儲
5	31	061	常年會費	7,200		576,958	活儲
5	31	061	伙食費		4,000	572,958	活儲
5	31	062	交通費		4,000	568,958	活儲
小計				36,000	9,105	568,958	
合計				75,600	108,878	568,958	
過次頁				75,600	108,878	568,958	

108年5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月 日	活儲提領
合計 -	

108年5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8,731	533,332	542,063	
收入	-	36,000	36,000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8,000	8,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1,105	-	1,105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7,626	561,332	568,958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108年6月份經費收支明細帳

108年		憑單 號數	科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備註
月	日							
				承前頁	75,600	108,878	568,958	
6	5	063	郵電費	郵資		56	568,902	零用金
6	13	064	郵電費	郵資		28	568,874	零用金
6	13	065	常年會費	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7人	25,200		594,074	活儲
6	20	066	公共關係費	108.6.14砂石公會大會、 108.6.19直貨運公會大會、 108.6.12直貨櫃貨運公會大會、 108.6.13公車公會大會、 108.6.20余添綺理事長續任 花籃賀禮		6,800	587,274	零用金
6	21	067	利息收入	活儲利息收入	281		587,555	活儲
6	25	068	文具印刷費	影印		183	587,372	零用金
6	26	069	常年會費	高雄市新汽車公會3人(洪來旺、黃棟樑、陳宗昇)	10,800		598,172	活儲
6	26	070	常年會費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10,800		608,972	活儲
6	26	071	郵電費	郵資		372	608,600	零用金
6	27	072	郵電費	郵資		128	608,472	零用金
6	30	073	年節慰問金	端午節慰問金		2,000	606,472	零用金
6	30	074	伙食費	108年6月份伙食補助費		4,000	602,472	活儲
6	30	075	交通費	108年6月份交通費		4,000	598,472	活儲
小計					47,081	17,567	598,472	
合計					122,681	126,445	598,472	
過次頁					122,681	126,445	598,472	

108年6月份零用金提領表

108年		活儲提領
月	日	
6	8	10,000
合計		10,000

108年6月份現金流量表

金額(元)	零用金	活儲	小計	備註(憑單號數)
上月餘額	7,626	561,332	568,958	
收入	-	47,081	47,081	詳上表明細帳
活儲支出	-	8,000	8,000	詳上表明細帳
零用金支出	9,567	-	9,567	詳上表明細帳
本月結餘	8,059	590,413	598,472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u>得</u>參加本會為會員：</p> <p>1. 團體會員</p> <p>(1) 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u>得</u>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p> <p>(2) 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p>2. 個人會員： 凡<u>關心交通安全</u>之公司行號或<u>民眾</u>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p> <p>3. 贊助會員： 凡<del>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del>贊同本會宗旨，並<u>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者，經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u>為贊</p>	<p>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應參加本會為會員：</p> <p>1. 團體會員</p> <p>(1) 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應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p> <p>(2) 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p> <p>2. 個人會員： 凡本轄內之公司行號或居民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p> <p>3. 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有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席各種會議或活動，</p>	<p>一、本會為公益文教性質人民團體，並無強制性入會，故建議修正條文文字，改「應」參加為「得」參加。</p> <p>二、交通安全應鼓勵全民參與，本會個人會員擬放寬加入的條件，非本市轄區但關心交通安全的社會大眾均得申請入會。</p> <p>三、贊助會員明定應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者，得列為贊助會員。</p> <p>四、會員類別新增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項目；永久會員享有本會會員完整權利義務(14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p>

<p>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p> <p><u>4. 永久會員：</u> <u>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交一定金額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享有本會會員完整權利義務。</u></p> <p><u>5. 榮譽會員：</u> <u>曾任本會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者，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得受邀出列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u></p>	<p>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p>	
<p>第10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p> <p>1. 有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2. 死亡或宣告死亡者。</p>	<p>第10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p> <p>1. 有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2. 死亡或宣告死亡者。</p>	<p>配合第11條規定欠繳會費達9個月以上者，應由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撤換會員代表處分，於本條新增理事會得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p>

<p>3. 喪失會員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p> <p>4. 會員團體機構解散者。</p> <p><u>5. 欠繳會費達9個月以上者。</u></p>	<p>3. 喪失會員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p> <p>4. 會員團體機構解散者。</p>	
<p>第16條：本會設理事<b>15</b>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b>5</b>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2分之1，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以上前設理事<b>11</b>人、<b>候補理事3</b>人；監事<b>3</b>人、<b>候補監事1</b>人。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應另選候補理事<b>5</b>人，候補監事<b>1</b>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p>第16條：本會設理事21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7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2分之1，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61人以上前設理事11人、監事3人。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應另選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p>	<p>依據108年3月12日本會第14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4月2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834112100號函示辦理，並明定理監事暨候補理監事人數。(14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p>
<p>第18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b>3</b>人，<b>人數不超過理事會人數1/3</b>，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第18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因應理事會人數調整，修正常務理事人數不超過理事會人數1/3。(14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p>
<p>第20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b>1</b>人，<b>人數不超過監事會人數1/3</b>，由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p>	<p>第20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票多者為當選</p>	<p>因應監事會人數調整，修正常務監事人數不超過監事會人數1/3。(14屆第7次理監事</p>

<p>法選任之，以票多者為當選。</p>	<p>。</p>	<p>會議通過修正)</p>
<p>第28條：本會得設：<u>秘書長</u>、總幹事、秘書、幹事各1人，辦事員及顧問若干人，其員額及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28條：本會得設：總幹事、秘書、幹事各1人，辦事員及顧問若干人，其員額及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因應會務運作需求，擬增設秘書長職務1名，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p>
<p>第42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1次繳納新台幣12,000元，個人會員3,000元。  2. 常年會費：  (1) 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幣300元。  (2) 個人會員：<u>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年3,600元</u>。  (3) 贊助會員：每年10,000元以上。  <u>(4) 永久會員：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u>  3. 各級政府補助費。</p>	<p>第42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1次繳納新台幣12,000元，個人會員3,000元。  2. 常年會費：  (1) 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幣300元。  (2) 個人會員：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年繳納6,000元。  (3) 贊助會員：每年10,000元以上。  3. 各級政府補助費。  4. 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前項第1、2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p>	<p>一、個人會員不限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只要是關心道路交通安全的民眾，申請入會並按時繳納會費者，均可納入。  二、明定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36,000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p>

<p>4. 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p> <p>5. 委託收益。</p> <p>6. 基金及其孳息。</p> <p>7. 其他收入。</p> <p>前項第1、2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第43條：本會會費每6個月收繳1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u>10,000</u>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p>	<p>第43條：本會會費每6個月收繳1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5,000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p>	<p>明定經理事會通過，得酌撥週轉金新台幣10,000元作為零用金使用。</p>

#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

1. 中華民國 50 年 11 月 6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66.8.20 ( 66 ) 府社行字第 74411 號函同意備查。
3. 中華民國 72 年 9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72.10.5 ( 72 ) 府社行字第 105998 號函同意備查。
4. 中華民國 81.5.2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1.6.19 ( 81 ) 府社行字第 86851 號函同意備查。
5. 中華民國 88.8.9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88.8.27 ( 88 ) 府社行字第 162776 號函同意備查。
6. 中華民國 93.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縣政府 93.12.17 ( 93 ) 府社行字第 0930256642 號函同意備查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7 日高市社局人團字第 1000106764 號函同意備查
8.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29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34087700 號函同意備查
9.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10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73007950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 1 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文教公益社會團體，以宣揚交通道德，改善交通秩序，防止交通危害，藉達交通安全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高雄市轄內。

## 第 2 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為達成第 3 條之宗旨，其任務與工作事項如左：
1. 推行各級政府頒布之交通安全政策及計畫及其實施事項。
  2. 交通道德之普及宣揚事項。
  3. 交通安全之教育與宣傳事項。
  4. 交通安全之方策之調查及其研究建議事項。
  5. 對交通法令實施上發生之有關問題之建議事項。
  6. 對交通安全具有功績人員之表揚事項。
  7. 有關交通安全各種資料之刊行及轉發事項。

8. 交通事故資料之搜集分析建議事項。
9. 交通事故被害人之援助事項。
10. 對主要道路設施資料之印製分發事項。
11. 有關交通安全工程及管理之建議事項。
12. 關於交通安全各種服務及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之促進事項。

## 第 3 章 組 織

### 第 1 節 會 員

第 6 條：凡在本區域內之人民團體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均得參加本會為會員：

#### 1. 團體會員

##### (1) 基本會員：

凡本轄內各公路交通社團及相關職業團體均得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

##### (2) 一般團體會員：

凡本轄內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教育團體（含各級學校）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 2. 個人會員：

凡關心交通安全之公司行號或民眾年滿20歲者，均得申請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 3. 贊助會員：

凡~~非本轄內之公司行號、社團或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於該年度贊助經費累計一萬元以上者，經贊助人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得受邀出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 4. 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交一定金額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享有本會會員完整權利義務。

#### 5. 榮譽會員：

曾任本會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者，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榮譽會員。

榮譽會員得受邀出席各種會議或活動，有發言建議權，但沒有選舉與被選舉及表決權。

第 7 條：基本會員、團體會員所推派之代表，以 3 至 7 人為限。但會員單位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代表資格。

第 8 條：會員代表以各公（工）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之負責人、董事長、經理、職員等，並已年滿 20 足歲者為限。

第 9 條：會員代表之任期為 3 年，連派得連任。其中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

1. 犯罪經判刑確定在執行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5. 會員代表喪失資格時，基本會員原派之會員代表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 10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1. 有第 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死亡或宣告死亡者。
3. 喪失會員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4. 會員團體機構解散者。

5. 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

第 11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撤換會員代表處分。

1. 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2. 違背本會之宗旨或破壞本會之信譽及事業之行為者。
3. 欠繳會費達 9 個月以上者。

前項除名之處分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12 條：會員推派代表時，應填具會員代表履歷表，以書面通知本會，撤換

時亦同。

第 13 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 1 代表為 1 權。

第 14 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 15 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會員應享受之權利：

- (1) 有向本會陳述關於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建議之權利。
- (2) 有請求本會協助解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困難之權利。
- (3) 會員（代表）出席本會各種會議時，有發言詢問之權利。
- (4) 有享受本會福利設施之權利。
- (5) 會員對於交通安全工作確有貢獻者，本會轉請政府褒獎之。

2. 會員應盡之義務：

- (1) 遵守本會章程。
- (2) 服從本會決議案。
- (3) 按期繳納會費。
- (4) 督促所推派之會員代表準時出席本會各種會議。
- (5) 尊重各會員之權益。
- (6) 贊助本會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業務。
- (7) 接受本會委託調查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及撰寫報告。

## 第 2 節 職 員

第 16 條：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 2 分之 1，在會員代表人數未超過 61 人以上前設理事 11 人、**候補理事 3 人**；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應另選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均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第 17 條：當選理事、監事之名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18 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3 人**，**人數不超過理事會人數 1/3**，由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之。

第 19 條：本會設理事長 1 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20 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人數不超過監事會人數 1/3，由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票多者為當選。

第 21 條：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出缺時，應分別照前開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第 22 條：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 23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2.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
  3.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4.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
  5. 擬定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決算、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
  6. 編製會務、業務、財產及會計等工作報告。
  7. 審查並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8. 通過任免會務工作人員及考核其勤惰獎懲。
  9. 大會閉會期間對外代表本會。
- 前項第 7 及第 8 款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第 24 條：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2. 處理日常事務。

第 25 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2. 審查理事會，處理會務及業務執行狀況。
3. 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
4.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並編製監查報告書，向大會提出審核之監察報告。

第 26 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7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

1. 喪失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理監事執行職務時，如有違背本章程或營私舞弊，經會員大會代表 10 分之 1 提出，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出席 3 分之 2 以上之通過罷免，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 分之 1 者。

第 28 條：本會得設：秘書長、總幹事、秘書、幹事各 1 人，辦事員及顧問若干人，其員額及人選由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9 條：本會會務人員之待遇，由理事會視本會財務狀況制訂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4 章 會 議

第 30 條：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1.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2.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5 分之 1 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 31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 1 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33 條：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至少 30 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 300 人。

第 34 條：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 35 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36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並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或由理事長擔任之。

第 37 條：本會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並分別為各該會議之主席。

第 38 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於必要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 39 條：刪除。

第 40 條：本會理事、監事開會時，必須親自出席，如無故連續缺席會議達 2 次以上者，得視為自動辭職。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為處理本會事務或依法請准公假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本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不依章程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任務，報請主管機關、常務理事或理事或監事中指定 1 人代為召集之。

## 第 5 章 經費與會計

第 42 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團體會員於入會時 1 次繳納新台幣 12,000 元，個人會員 3,000 元。

2. 常年會費：

(1) 團體會員：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新台幣 300 元。

(2) 個人會員：~~事業機構、公司行號，每年 3,600 元。~~

(3) 贊助會員：每年 10,000 元以上。

(4) 永久會員：個人會員或贊助會員，一次繳納 36,000 元以上會費或贊助款，經書面申請並通過理事會審查，得列為本會永久會員。

3. 各級政府補助費。

4. 會員捐款及外界贊助。

5. 委託收益。
6. 基金及其孳息。
7. 其他收入。

前項第 1、2 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如有必要增減時，得經理事會通過，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認可，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3 條：本會會費每 6 個月收繳 1 次。所有經費應隨收隨存於合法之金融機構，如為事實需要，得經理事會之通過酌撥週轉金新台幣 10,000 元以內，交出納人員，以備緊要調度之需。

第 44 條：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向所屬會員勸募捐款。

第 45 條：本會理事會，應依照年度預算，切實執行，按期由會計填造收支報告書，連同有關收支憑證，送監事會審查。

第 46 條：本會監事會常務監事，得於每月抽查理事會財務收支 1 次，切實執行監事會之任務，並於監查後 5 日內，將監查結果作成監查報告，復送理事會。

第 47 條：本會之預算、決算、財產目錄、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計劃等，應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完成，送監事會審核，監事會應於接文件 10 日以內，審核完竣，編製監查報告書，送覆理事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8 條：本會經費開支，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如有開支不當，應由理事長負其全責，如該項不當開支，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由全體理事共同負責，如監事會不照規定監查稽核或監查不實者，並應負連帶責任。

第 49 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 6 章 附 則

第 50 條：本會為社會文教公益團體，得兼辦或受委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事項。

第 51 條：本會如因故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移轉重行組織之促進會或歸屬於相關之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 52 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概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 53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第 54 條：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1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半

二、地點：寒軒美饌會館

三、會議主席：梁理事長郁哲

記錄：薛聖弘

四、出席會議人員簽到：

● 本會理監事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長	梁郁哲	梁郁哲	
常務理事	楊景山		
常務理事	王俊傑	王俊傑	
理事	戴道根	戴道根	
理事	謝順和	謝順和	
理事	王琮欽		
理事	郭振諭		
理事	蔡進聰	蔡進聰	林清明
理事	曾建勝	曾建勝	
理事	陳博學		
理事	陳妍靜	陳妍靜	
常務監事	林泰源		

監事	董建華	董建華	
監事	王健原	王健原	
秘書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	李其烜	李其烜	

● 上級指導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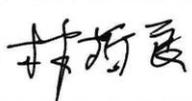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雄區監理所	所長	梁郭國	梁郭國	
高雄市新商業會	理事長	吳明陽		
			蔡建培	

● 榮譽理事長及貴賓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榮譽理事長	黃昭順		
榮譽理事長	張清亮	張清亮	
榮譽理事長	王東碧		
榮譽理事長	李榮周		

● 會員社團

社團名稱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高雄市直轄市 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余 添 綺		
高雄市直轄市 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	總幹事	張 仁 富		
高雄市直轄市 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 怡 成		
高雄市砂石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蕭 華 興		
高雄市砂石商 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王 智 渝		
高雄市直轄市 遊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楊 景 山		
高雄市直轄市 遊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 雪 玲		
高雄市遊覽車 客運商業同業 公 會	理事長	林 士 勛		
高雄市遊覽車 客運商業同業 公 會	總幹事	洪 伯 雄		

社團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戴道根		
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蔡旻芬		
高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曾建勝		
高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呂柏達		
大高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清明		
大高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總幹事	歐振雄		
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哲良		
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李文章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李秋期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黃秋華		

社團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高雄市直轄市 汽車材料商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 群 雄		
高雄市直轄市 汽車材料商業 同業公會	總幹事	王 明 德		
高雄市小客車 租賃商業同業 公 會	理事長	陳 宏 榮		
高雄市小客車 租賃商業同業 公 會	總幹事	邱 燕 東	楊淑琪	
高雄市爭議調 處人員職業工 會	理事長	王 啟 亮	王啟亮	
高雄市爭議調 處人員職業工 會	總幹事	陳 功 軒	陳功軒	
高雄市汽車貨 櫃CY產業發展 協 會	理事長	田 振 清		
高雄市汽車貨 櫃CY產業發展 協 會	總幹事	陳 德 鴻	陳德鴻 李淑芬	